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02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10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2樓會議室(一)

三、主席:張雅如教務長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育英

五、報告事項:

(一)113學年度第2次及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如附件一P1。

(二)成績更正事項:

- 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系統即不得更改,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 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 面說明,於二週內檢附資料,及時辦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成績排名 等事宜。
- 2.113 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9 件須更正 25 人次成績如<u>附件二 P2</u> (略)。
- (三)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截至開學前(資料計算至 2/12)共有 35 筆課程異動,其中新增/加開課程1筆、異動人數上限0筆,異動授課語言0筆、異動時數1筆,其餘為授課教師、時間異動,如附件三 P3~P4。
- (四)113學年度接受碩士班雙主修之系(所)名額及申請資格,<u>附件四P5~P22</u>。
- (五)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說明:

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申請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各博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 附件五 P23~P38。

(六)學、碩學程作業說明:

本校 114 學年度學、碩學程作業申請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各碩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附件六 P39~P48。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成績更改案(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本學期提出成績更正涉及格狀態變更共2件,如附件七P49(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說明:1、為配合本校 EMI 計畫指標,提供學生更多元管道以達成英文畢業門檻,將培力英檢納入英文畢業門檻之英語檢測標準,修正第二條,增加項次(八)。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P50~P5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教組)

- 說明:1、修正本規定名稱及將條文中之「逕行修讀」統一修正為「逕修 讀」並統一修正系所名稱寫法。
 - 2、考量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修業年限分別為六年及七年,較一般四年制學士班為長,若學生逕修讀博士班,擬將其至少應修學期由五學期調整為三學期,修正第九條。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P53-P59。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教組)

- 說明:1、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第九條,修正本辦 法第二條;修正論文繳交份數,修正第五條。
 - 2、第十條與第十二條條文內容相似,第十二條內容併入第十條後 刪除。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P60-P66。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組)

- 說明:1、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依法規位階修正名稱為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依實際作業時間 修正第四條。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P67-P6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準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管專業學院)

說明:1、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暨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提供學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依據。

2、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 P69~P76。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新訂醫學院院學士設置要點、修業辦法及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施行,新訂「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如附件十三 P77~P91。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八) 案由:新訂工學院院學士設置要點、修業辦法及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施行,新訂「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十四 P92~P108。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九) 案由:新訂管理學院院學士設置要點、修業辦法及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施行,新訂「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五 P109~P121。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多項教務章則施行與修正程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本校多項教務規章最後一條施行與修正程序內容為「本辦法(要點、準則)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6074 號函說明,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修正本條文字。
 - 2、本次修正主要以學則上有提及的規章辦法共27項(如附件十六 P122),擬統一修正最後一條內容為「本辦法(要點、準則)經 ○○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尚未修 正之規章,如獎懲、申訴及招生等規章需報部備查或核定,擬 待後續有需求時一併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案三「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也 需同步修正,因此計有28項擬統一修正最後一條內容。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 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

自战刑的。113年12月03日(至朔日)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長庚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獎	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助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日電子公告
(提案單位:研教組)	CGUD00000592374 ·
決議:第五條第四項增列「與產學潛力及」表現	
之佐證資料,第六條第四項增列「或產學」相關	
活動,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長庚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	已於114年1月14日
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電子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CGUD00000596755
(三) 案由:「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修	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
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電子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CGUD00000596764
(四)案由:「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修	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
正案,請審議。	電子公告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CGUD0000059704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長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已於114年2月10日
案,請審議。	電子公告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CGUD0000059980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	已於114年1月6日
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電子公告
(提案單位:學習規劃辦公室)	CGUD00000595454
決議:照案通過。	
117 留午六份了上北办人兴上头十	L1 2- 1 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曾議吋间・113 平 12 月 23 日 (生期二)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	電子公告
組)	CGUD00000596937
決議:第四條最高修業年限由第一學期改為第二學	
期,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為執行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	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辨計畫」擬訂相關法規,請審議。	以庚大字 oN1401070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公佈函公告。
決議:「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	「長庚大學院學士學
則」、「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長庚大學	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
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三個辦法照案通	準則」於 113 年 12 月
過。「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三、(三)修改	30 日報部備查,教育
為「學生修習外校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	部於114年2月18日
採認,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修正後通過。	回覆,請本校完備學
	則修正程序後再報。

附件二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更改成績一覽表

(略)

附件三

異動 原因	單位 代號	單位 名稱	年	必/ 選	學分	科目 代號	開課 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新增	3100	醫管系	4	選	3	HM4038	64555	醫療產業分析	余鎮 文	四/2-4	自 110 入學起 適用,上限 40 人
異動時 數	1300	醫技系	2	選	1	MT2012	65486	解剖學實驗	宋欣 錦	<u>=</u> /5-8	由 54h 改為 36h,自 112 入 學起適用
異動時 間	1300	醫技系	2	選	1	MT2282	65494	生技學獨立研究實 驗(2)	沈家 瑞	─ /3 - 4	
異動時 間	1500	職治系	3	選	1	OT3063	64602	輔具學	鄭智 修	<u>三</u> /5	
異動時 間	1500	職治系	3	選	1	OT3064	64603	輔具學實驗	鄭智 修	<u>=</u> /6-7	
異動時 間	3500	資管系	2	選	3	IM2125	64540	行銷管理	黃莉 婷	<i>─</i> /5-7	
異動時 間	3500	資管系	3	選	3	IM2326	65832	電子商務	黃莉 婷	<u></u> /5-7	
異動時 間	4100	人工智慧系	1	必	3	AI1021	64729	智慧計算導論	許永 真	<i>─</i> /6-8	
異動時 間	3100	醫管系	3	選	3	HM4113	65330	資料科學與 SAS 語言	邱月 暇	─ /2 - 4	
異動時 間	3410	管理研究所	1	選	3	BAD058	65826	醫療器材產品化策 略	黄建 嘉	二/9-11	
異動時 間	3520	資管系碩班	1	選	3	IMM143	64493	智慧醫療專題	張禾 坤	<i>─</i> /5-7	
異動時 間	2E20	醫工所碩班	1	選	3	BIM111	66121	生醫高分子	蔡曉 雯	<i>─</i> /5-7	
異動時 間	2E10	醫工所博班	1	選	3	BID019	66128	生醫高分子特論	蔡曉 雯	三/2-4	
異動時 間	1N10	生醫所博班	1	必	4	BMD201	65882	生理學	王鴻 利	─ /2-4	
異動時 間	2220	機械系碩班	1	選	3	MEM006	65781	計算流體力學	孫明 宗	三/2-4	
異動時 間	2220	機械系碩班	1	選	3	MEM190	65788	流體機械	孫明 宗	─ /2 - 4	
異動時 間	1220	護理系碩班	1	必	3	NSM03B	65002	高級婦女兒童健康 護理學(2)	李絳 桃	<u>/1-3</u>	
異動時 間	1600	中醫系	1	必	2	TM2104	64341	難經	劉耕 豪	五/7-9	
異動時 間	1600	中醫系	1	必	3	TM2118	64345	傷寒論	陳玉 昇	─ /2-4	
異動時間	11/70	護理系碩士 班	1	必	3	NSM103	65011	健康老化及長期照 護護理學(2)	邱逸 榛	<u></u> /1-3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 名稱	年	必/ 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 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時 間	A930	醫放系博士 班	1	選	3	MPD126	64715	超音波影像特論	謝寶	四/1-3	
異動教師	152B	職治系行科 碩職治組	1	選	3	BSM303	64627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 究	楊婕 凌	<u></u> /5-7	
異動教 師	1Q20	健照碩學程	2	選	3	HIM111	64726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 究	楊婕 凌	<u></u> /5-7	
異動教 師	1410	物治系博班	1	選	3	RSD134	65867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 究	楊婕 凌	<u></u> /5-7	
異動教師	1210	護理系博班	1	必	3	NSD004	64994	進階護理研究法	翁麗 雀	四/2-4	
異動教 師	4Z10	人工智 慧 學 程	4	選	3	AI4013	65389	國	章韶 軒	─ /2 - 4	
異動教師	2100	電機系	3	選	3	EE3011	65546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導論	林韋 丞	四/2-4	
異動教 師	2120	電機系碩班	1	選	3	EEM059	66807	低功率系統設計	林韋 <u>丞</u>	五/2-4	
異動教 師	1400	物治系	2	必	1	PT3005	65623	復健醫學	陳智 光	三/1-2	
異動教 師	1500	職治系	2	必	1	OT3004	64584	復健醫學	陳智 光	<u>三</u> /1-2	
異動教 師	1N10	生醫所博班	1	必	1	BMD009	65910	書報討論	王齡玉	<i>─</i> /7-8	
異動教 師	2000	工學院	1	選	2	HN2002	67492	國際跨域工程人才 培育	高少 谷	0-0	
異動教 師	1N10	生醫所博班	1	必	1	BMD009	65916	書報討論	曲桐	<u>三</u> /7-8	
異動教師		物理治療學 系復健科學 博士班	1	必	3	RSD106	65860	骨骼肌肉系統復健 工程高階分析	彭宜 玲	四/2-4	
異動教 師	LA 930	醫放系博士 班	2	選	3	MPD120	64719	粒子放射治療	林信 宏	<u>三</u> /2-4	

系所名稱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 2.須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3.需先找好本所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 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 (除 共 6 學分。	專題討論	5外),
	共 4 學分(要求:由其所上指導教授負責指定選修課程	•)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中草藥藥效篩選實驗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Laboratory	一上	1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一上	2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一上	1
בלים בול	科學研究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一下	2
指定 選修科目	中藥資訊研究 Information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Herbal Drugs	二下	2
	藥用植物學 Pharmaceutical Botany	一上	2
	分離技術 Isolation Techniques	一上	2
	分離技術實驗 Isolation Techniques Laboratory	一上	1
	藥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dynamics	一下	2
	基礎藥學研究方法 Methodolgy in Drug Research	二上	2

	製藥生技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dustrial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一下	2
	藥物設計及合成 Drug Design and Synthesis	一下	2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 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 Biotechnology	一下	2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實驗 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 Biotechnology Laboratory	一下	1
	有機光譜學 Organic Spectroscopy	一下	2
	有機光譜學實驗 Organic Spectroscopy Laboratory	一下	1
	微生物天然物 Introduction of Microbial Natural Products	二上	3
	微生物天然物實驗 Introduction of Microbial Natural Products Laboratory	二上	1
	藥物動物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Animal Models in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下	2
	藥廠與專利申請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he Pharmaceutical Factory and Patent Application	二上	2
	中藥藥物動力學 Pharmacokine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下	2
	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二下	2
	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 of Drug Development	一上	2
	體學時代的生物技術與生物標誌 Biotechnology and Biomarkers in the 'Omic Era'	一上	1
	體學時代的藥物研發 Drug Development in an omic era	一上	1
	藥物研發實習 Practice for Drug Development	一上	0.5
備註	1.原則上為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領域,須多一份作為本所之論文。 2.學生須完成中醫系天然藥物碩士班論文大綱、進文壁報競賽。		. ,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72		

	<u> </u>		
系所名稱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招收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2.須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3.需先找好本所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 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总並同意
繳交資料	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除-6 學分。	專題討論	外),共
	共 4 學分,課程要求: 1. 由其所上指導教授負責指定選修課程。 2. 須選修中醫系大學部「中醫基礎理論」課程,不列	1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醫學教育理論基礎 Fundamentals of Medical Education	一上	3
	中醫診療專論 Clinical Study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中醫診療專論實作 Clinical Practice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1
	中醫期刊文獻選讀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Reading	一上	1
指定 選修科目	中醫典籍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Medical Research	二下	2
迈沙竹口	中醫英譯(1) Chinese Medicine English(I)	一上	2
	中醫英譯(2) Chinese Medicine English(II)	一下	2
	中草藥藥效篩選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一上	2
	中草藥藥效篩選實驗 Pharmacodynam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Herbal Drugs Laboratory	一上	1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一上	2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一上	1
	中藥資訊研究 Information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二上	2

		1					
	科學研究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一下	2				
	中醫免疫學 Immun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e	一上	2				
	中西藥學專論						
	Pharmacological Monograph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二下	2				
	中西醫臨床結合醫學專論						
	Special lectures for Integrated Chinese medicine and Western meidicne	二下	2				
	1.原則上為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	符合雨所	的研究				
備註	領域,須多一份作為本所之論文。						
佣缸	2.學生須完成中醫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論文大綱與參加論文壁報競						
	賽。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70						

系所名稱	物治系復科碩士班	物治系復科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 2.其他(或無)。	學生修讀	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其他 (或無)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	·科目表所	f列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0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下列課程選修4學分	學分數		
	研究方法學	3	復健生物力學特論	3		
	專題討論(1)	1	高等兒童物理治療臨床探究	1		
	復健科學研究趨勢	2	進階動作控制	3		
	高等統計學	3	生醫儀器學	3		
指定	專題討論(2)	1	復健科學化評量	2		
選修科目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		疾病與感覺動作分析	3		
	合計	10	運動科學研究	3		
			臨床專業決策	3		
			循環與呼吸特論	3		
備註	1) 每年度申請以3 / 2) 申請者需提出雙3	•	究所共同指導老師同意函。			
	3) 課程抵修需經本戶	斤課委會記	忍定後通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78	8/3157				

系所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招收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檢附成績單。 2.需先找好本組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3.需提必修課程之免修申請者,檢附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8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究 3 合計 3					
備註	1.可申請免修之必修課程: 統計學 一上 3 學分 研究方法學 一上 3 學分 專題討論-職治組(1) 一上 1 學分 2.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數可選修以下學分補足 神經塑性與復健 一上 3 學分 創新社區健康老化方案特論 一上 1 學分 (要和創新社區健康老化方案 實務一起修課) 創新社區健康老化方案實務 一上 1 學分 (要和創新社區健康老化方案 特論一起修課) 進階動作控制 一上 3 學分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一上 2 學分 老人學 一下 3 學分 當代兒童發展與介入 一下 2 學分 人工智慧於高齡心理健康之應用 一下 1 學分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32					

系所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檢附成績單。 2.需先找好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18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學生須完成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論文答辯、參加論文壁報競賽等要求。 2.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則需完成各所要求的論文。 3.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4.畢業前必須完成一個專業學程:「大數據與精準醫學專業學程」、「病原體鑑定技術專業學程」、「試劑與醫材研發專業學程」。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7

系所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雙主修動機,以1,000字為限) 3.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31 學分 (含論文6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 需完成各系要求的論文。2.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3.須滿足本系畢業學分規定(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6

系所名稱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4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A. 大學時曾修過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B. 需先找好生醫所同意共同指導教授,並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C. 需面試通過。						
繳交資料	2.本所與雙	1.大學及碩士班一年級之歷年成績單。 2.本所與雙主修 所/學程 指導教授確認單,並經組主任及所長同意通過。 3.面試簡報。					
	_	+ 0 11 88/\					
	●必修學分	共8~11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共同必修	書報討論	一上/一下	字万数			
	4學分	書報討論	二上/二下	2			
	各組必修	post TIA H J HITE		-			
		高等生化學	一上	3			
	生化分生組	- 同寺主心学 - 左項課程二選一— 細胞生物學 - 左項課程二選一—	一上	3			
	7學分	分子生物學	一下	4			
必修科目		細菌學	一上	2			
	微生物學組 4學分	寄生蟲學 左列四項課程	一上	2			
		病毒學 四選二為必修課	一下	2			
	4- 70 -t- 70 40	免疫學	一下	2			
	生理藥理組 6學分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	一上	6			
		多體學生物醫學研究特論	一上	2			
	多體智運組	計算生物學	一上	2			
	4學分	高級生物統計學 左項課程三選一	<u>一上</u> 一下	2			
	1 1	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	_ T	2			
		1月年 曲 1	Marine Co.	-			
the Or	與指導教授			近領博士班必			
指定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島	學年度生醫戶	听碩博士班必			
· · · · -			學年度生醫戶	听碩博士班必			
指定 選修科目	選修課表中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島 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 · · · -	選修課表中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島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 · · · -	選修課表中1. 學生須完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學 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 已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 · · · -	選修課表中 1. 學生須完 參加論文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皇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E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 壁報競賽等要求。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進度報告	、論文答辯、			
選修科目	選修課表中 1. 學生須完 參加論文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學 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 已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進度報告	、論文答辯、			
選修科目	選修課表中 1. 學生須完 參加論文 2.學生可以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皇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E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 壁報競賽等要求。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進度報告	、論文答辯、			
選修科目	選修課表中 1. 學生須完 參加論文 2.學生可以 兩所的研	及共同指導教授討論後,可選擇 113 學 所列課程,總共需達 24 學分,另加論 已成本所要求之畢業學分數、論文大綱 壁報競賽等要求。 一篇涵蓋兩所研究領域之論文申請畢業	學年度生醫戶 文 6 學分。 、進度報告	、論文答辯、			

系所名稱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2.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加修本所為雙主修。						
繳交資料	1.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中必修學分兒童復健科學專題研究 3 學分及特殊需求兒童療育評估介入與實務 3 學分,共 <u>6</u> 學分。						
	科目名稱學分數						
	科技輔具特論 3						
指定	國際	功能分類之理論與實務	3				
選修科目	早期療育理論基礎 2						
	合計 8						
	學生申請本所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						
備註	所及本所同意,並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						
	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	試。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62						

系所名稱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招收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需先找好本碩士班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確認書 歷年成績單(需附有系所排名百分等級) 履歷表(含讀書研究計畫)
必修科目	依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14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修習選修學分,共 12 學分。
備註	 須完成本碩士班先修課程。 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但若論文主題無法符合兩系所的研究領域,需另外撰寫一篇加修系所領域之學位論文。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84

系所名稱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需先找好本學程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兩所的指導老師知悉並同意共同指導,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提出必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免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2 學分。 可申請免修之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上/一下)2 學分、書報討論(二上/二下)2 學分。 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數可選修本學位學程主開之選修學分補足。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但若論文主題無法符合兩系所的研究領域,需另外撰寫一篇加修系所領域之學位論文。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84

招收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歷年成績單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程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産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h is h ss	位 体市既 E +n 即 举文 平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歷年成績單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系所名稱	健康暨長期照護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歷年成績單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定律照護與設計思考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之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估注 优別學分。 佛註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招收名額	2 名	2 名					
繳交資料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建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分。 協計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	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規定	者。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1.歷年成績單							
3.課程抵免清單 4.修課規畫表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缴亦咨料	2.論文指導教授	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合計 4	級 又 貝 小	3.課程抵免清單						
# 日名稱 學分數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4.修課規畫表						
指定 選修科目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	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	分,共 <u>10</u> 5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指定選修科目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指定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選修科目	华定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健康產業論壇 1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达1971日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合計 4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健康產業論壇 1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合計	4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 2 學分。		本學程應修 14 學分如下:						
分。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 案實習2學分。	(1)必修 10 學分,可申請免修說明如下:							
備註 b.已修完相關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同意,得免修專案實習2學分。		a.已修完統計學和研究方法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計量方法概論 3 學						
案實習2學分。		分。						
	備註							
c.申請抵免免修之學分數須於「指定選修科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								
		c.申請抵免免修之學分數須於「指定選修科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						
(2)指定選修科目中,須選修4學分。		` /						
(3)論文 6 學分為共同指導,另計。		(3)論文6學分為	5.共同指導,另計。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944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 3944					

系所名稱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1.檢附成績單。 2.需先找好同意共同指導的老師,並檢附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選修課程,至少需達到 14 學分。
備註	 1.學生需完成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論文答辯等要求。 2.兩所共同指導一篇論文,但若主題無法同時符合兩所的研究領域,則需完成各所要求的論文。 3.課程抵修需經本所課委會認定後通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603

系所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	-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大學與研究所成績單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課程, 須 心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課程,須修滿共 12 學分,其中核				
	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高等反應工程 3						
指定	高等輸送現象 3					
選修科目	高等熱力學	3				
	高等有機材料	3				
	高等無機材料	3				
	合計	15				
備註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雙主修動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3 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選修課程,自行選擇任三門選修課程,計9學分。
備註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962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讀書計畫					
必修科目	依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論文導讀(1) 2 論文導讀(2) 2 進階工業設計 2 高等工業設計 2 設計實務 2 合計 10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21					

系所名稱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繳交資料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雙主修動機,以1,000字為限)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必修科目	依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所列全部必修學分,共24學分。
指定 選修科目	無
備註	 1.「專案管理實作」課程為暑期校外實習。 2.論文須有本系老師共同指導。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71

附件五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碩士班班別 一年級(含)以上				
申請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條 件	研究表現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一份。				

下次人子子王廷们									
系所組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申請資格	生化暨細胞 分子生物學 組	微生物 組	生理暨 藥理學 組	多體學資訊 暨智慧運算 學組	生物技術組	天然藥物 組			
招生名 額	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名額加總共招收1名								
招生 對象	醫學院相關系	於 所學士功	Ħ						
申	學士班班別			應屆畢業生(E 取得學士學位記		校,並於該			
請條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件	研究表現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學生,應於教務處網頁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系級排名)。 (三) 簡歷(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 (四) 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學士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 (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一式三份)。 (六) 研究計劃大綱(一式三份)。 ※(七) 可提出其他可協助認定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研究能力相關之佐證資料(一式三份)。 註: ※為彈性繳交資料。								

	生物醫學研究所					
系所組 別	生化暨細 胞分子生 物學組	微生物組	生理暨 藥理學	多體學資訊 暨 智慧運算學 組	生物技術組	天然藥物 組
招生名額	與學士學位	應屆畢業	生逕行修言	賣博士學位的/	名額加總共打	召收1名
招生 對象	本校各系所	碩士班				
	碩士班班 別	一年級(~	含)以上			
申請條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 學業成績 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					
件	研究表現		F究能力相 F究潛力。	目關的佐證資料	斗或學術著 6	作,經審查
	其它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	證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繳	(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式三份。					
交	(三)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式三份。					
資料	(四)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					
料	得請敘明理由. 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					
	(五) 簡歷(格式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六) 自傳(含申請動機),一式三份。					
L	, , , , , , , , ,		<u> </u>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 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碩士班班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申請條件	1. 碩士班修業至少滿一學期,且成績排名需在全班前 二分之一(含)。 學業成績 2. 須修畢至少三門碩士班必修課程(必修科目包括: 各科高級護理學、各科高級護理學實習、護理研 究、護理理論、高級生物統計學)。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	
意	
事	
項	
繳交資料	1.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申請表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附教務處全班排名證明。 3. 護理學系所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含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研究構想書。
' '	5. 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著作。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第一學期逕讀申請暫不開放,下學期逕讀申請若博士班考試招生缺額流用得招收1名。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四年級學生	
	學業成績	大學學業全班前五名,或研究表現特優者,且操行成 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附名次) (三)教師推薦函二封 (四)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等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申請資格	碩士學位學生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第一學期逕讀申請暫不開放,下學期逕讀申請若博士班考試招生缺額流用得招收1名。			
	碩士班班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碩士班		
申請條件	學業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注				
意	申請直升博士	班之研究生,應向教務處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		
事	請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項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繳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交	(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附名次)。			
資	(三)推薦函二封以上(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且其			
料	中至少一人為該生指導教授)。			
	(四)研究計	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		

系所組 別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對象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		
招生名 額	1 名		
申	碩士班班別	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	
請條	學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注			
意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		
事	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項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繳	(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附系級排名)。		
交	(3)博士班讀書研究實習計畫及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代表性學術報		
資	告、學術著作等)。		
料	(4)推薦函兩封。		
	(5)個人簡歷表一份。		
	(6)自傳(含日	申請動機)一份。	

	1	八十十二之门万顷门工于四十明冰门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對象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條件	學士班班別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時仍在學,並於該博士班開學前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學業成績	學士班名次在該學士班人數前20%(含)以內	
	碩士班班別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注			
意			
事			
項			
繳交資料	1. 逕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附名次)。 3. 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至少一位為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推薦信。 4. 研究計畫書。 5.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		
	· 7 8 = 7 W		

系所組 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 額	1名		
	碩士班班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申請條件	學業成績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本碩士班人數前1/2以內。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	請參閱「長月	夫人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意			
事			
項			
繳	1.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 1 份。		
交	2. 副教授 1 人以上推薦信(必需含碩士班指導教授)。		
資	3. 有助於審查具備研究潛力相關資料 1 份。		
料	4. 逕行修讀	專士學位申請書 1 份。 ————————————————————————————————————	

	, , , , ,	701 1 T C 1 1 0 G 1 T 1 T 1 G 1 G 1 G 1	
系所組 別	機械系博士班(不分組)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由	碩士班班別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化工 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申請條件	學業成績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經審查具有研究潛力者。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請參閱「機械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繳交資料	1.申請書一份。 2.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4. 研究計畫書。 5.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		

以次八子子工运 们沙镇行工于位于明保门			
系所組 別	機械系博士班(不分組)		
招生 對象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 額	1 名		
申	學士班班別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化工 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請條	學業成績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經審查具有研究潛力者。	
件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意事項	請參閱「機械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繳交資料	3. 原就讀碩士 4. 研究計畫書	常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系所組別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碩士班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		
申請	學業成績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2/3以內		
條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注				
意				
事				
項				
繳交資料	 4. 硕士班修業 5. 原就讀碩士 	1. 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4. 研究計畫書。		

系所組別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1 名			
	學士班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 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	學業成績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2/3以內。		
條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其他			
注				
意				
事				
項				
繳	1. 申請書一份			
交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學士班專題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資				
料	4. 研究計畫書			
	0. 對番	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		

244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系所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資格	碩士學位學生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 額	1名			
	碩士班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 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申請	學業成績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經審查具有研究潛力者。		
條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 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其他			
注				
意	申請直升博士	L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		
事	請書』,並於	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項				
	1. 申請書一份	7 0		
繳		, 《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交	3. 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資	4. 研究計畫書			
料	5. 對審查有幫	·		

系所組別	管理研究所		
申請資格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招生名額	1 名		
	學士班班別	本校大學部 (學院不限)	
申請條	學業成績	大學部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 分,或名次在所屬班級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 內。	
件	研究表現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其他	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大學部修業三年(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1	7099工之门珍晓门工引起一锅冰门	
系所組別	管理研究所		
招生對象	碩士學位學生		
招生名額	1 名		
	碩士班班別	本校碩士班(學院不限)	
申請	學業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條 件 	研究表現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其他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注			
意	申請逕行修讀	賣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	
事	研究所提出申	/請。	
項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繳	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份。		
交	3. 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份。		
資	4. 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另需原就讀		
料	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	
	5. 研究計畫書	一式三份。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113學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 學系二年級以上(含本 學系二年級以計學。 學系是,得提出申請參選(含) 是,得提研究生類(含)之 有學與人之。 有學與人之 , 有學是 , , , , , , , , , , , , , , , , , , ,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 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 提出申請。 2. 各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 之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1名	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二年 級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 究表現優良者。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 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 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 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 獎紀錄等)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	3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 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 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 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 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系	甄選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所 士	名額			
班		m 1 1) 1 69 Ja EA 69 a) h 69 A	(1) h v h	63 .1 T- 11 T-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中	3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 或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 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 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 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 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班 機		實質審查	1. 成績單。	
从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具 貝 邰 旦	2.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 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 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書面資料(如:自傳、 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 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 動、得獎證明等)。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各學系 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 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三學期成績單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 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 專業表現等。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 申請者,於大三上 學期即開始依本系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 表規定選修課程。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須 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實習或技術團 (如,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後每報1必選2.之先課表究但計分請數限,個計學選修大研填程)生研入數抵。預研期上。科程期所修分抵修所學,領研班均下並目。間課習採碩學課部不士生入必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生入必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數 人為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數 一個
光電工程研究所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 士學程辦法規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生物技術學系、之學生物技術財出申請。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 告、研究計畫書、 動、得獎證明等)。	1. 過生必修2. 之申究但計分請數學正資選讀大研請生研入數抵。學正資選讀學究抵應究大內免經稱,目。間課碩學課部不士關課碩學課部不士問課碩學課部不士分類與實際所定。例可研,理數若業再學試研本規。選,班數若業再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 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 名次)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 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 正式取得預備研究 生資格後,修選修 定遵循本系必選修 科目表。

系	甄選			
所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明新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申請表。 2.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 (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 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 面資料(如自傳、專題、畫 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 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 等)。	1. 資學修本規大研寫學可應究大內免取,個計選修間課研認士分程專科與學論修課所習採碩學課部不士得碩學論修課所紹紹士分程畢果所在與為於課所程究時班數若業再學生入必依表。修先課),生研入數抵。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名	1.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仍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錄取後,始具有碩士生身分。 2.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申請書。 2.大學。 3.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 子之為)。 3.簡歷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 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 劃書、競賽得獎證明書 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究生資 格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0 名	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 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二年級上學期(含)前 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學 業成績優良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	- 甲	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	界 4 次教務會議週週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8名	生物化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暨細 胞分子 生物組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三年級以上(含)學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 系級排名) 3. 個人簡歷表(如附件) 4. 自傳(至少 A4 二頁)	1. 學生正式取得預 備研究生資格後, 修業規定如「必選 修科目表」。 2. 若該申請學期,
生物醫學	7名	微生物 3. 除轉學(系)生者,需 修畢至申請前各系該年 級之必修課程且及格 者。	5. 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 (至少 A4 二頁) 6. 曾參與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一 式三份(建議 A4 十頁以上)	有任一必修課程不 及格者,或轉學 (系)生未修畢該系 一至三年必修專業
研究所	4名	生理暨 藥理學 组 多體學	7. 教師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參與研究之指導教師) 8.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課程或未及格者, 則取消預備研究生 資格。 3.各組名額得流用
	6名	育訊暨 智慧運 算學組		
臨醫研戶暨症護床學究所吸重照組	2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前5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 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信2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 書計畫) 5. 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 錄、專題成果報告、論文發表 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生醫系床驗評碩班物學臨試與估士	5名	1. 凡本校醫學院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2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英文考試成績證明)。	若話一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り 。 成 事 事 多 修 り 。 り 。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と る と る と る と る と る と る と る
早期育究所	2名	1. 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 (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試。 2. 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且操行成 績優良以上之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 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排名)。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護理祭士班	5名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護理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及學士後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研究表現特優者(須提出佐證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系級及班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研究興趣或研究構想書,以 A4 紙1頁為限。 6.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醫影暨射學碩班學像放科系士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生,得是學生, 一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是學生, 一時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醫生技暨驗系士學物術檢學碩班	7名	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一封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優佳)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物治學碩班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 2. 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 自傳。 3. 推薦函二封。 4. 讀書及研究計劃。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職能療系士班	2名	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三年級以 上(含)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 究表現優良者。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 /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缴交資料	備註
中學天藥碩班醫系然物士	5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 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學碩學 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 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 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中學傳中學士醫系統醫碩班	5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生符為學生修會學生修讀學、碩士學學程辦是 是學生修讀學的學生的學生的 是學生修讀學的學生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學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與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學生的 是一個學的一個學一學一個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 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 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 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健暨期護業士位程康長照產碩學學	4名	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 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 者。	1.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 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含操行成績。 2. 自傳。 3. 推薦教師兩名及聯絡方式。 4. 讀書研究計畫 (含預計的指導 老師與研究方向)。 5.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獲 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 告等)。	
生科產碩學學物技業士位程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新病分醫國碩學學興毒子學際士位程	3名	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甄選			
系所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工學碩班	18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1.前5學期學業成績單(需註明 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含操行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乙 份。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究生資 格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機工學碩班	10 名	實質審查	1. 成績單。 2.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如專題或實習報告、英文能力 與得獎證明等)	
化與料程系士工材工學碩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資工學 碩班	20 名	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學 生,其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優良者。	1.大學前五學期含名次之成績單 2.甄選申請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 相關比賽、論文投稿等)。	經申選選 於 個 選選 於 人 本 新 本 新 多 都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電工學碩班子程系士	22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1.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 含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含操行成績。 2. 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對或技術報告、資料與證明等各 對、資子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後每報1必選2.之先課表究但計分請數取,個討學選修大研填程)生研入數抵。得碩學論分修課學究寫學可應究大內免預士期上。科程期所修分抵修所學,碩研班均下並目。間課習採碩學課部不士生入必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等學修期本規 選(究申班數若業再學格前學各系定 修須所請研,已學申分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光工研所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3.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學學系、性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生物醫學生物技術暨、生物醫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1. 過生必修2. 之申究但計分請數學正資選讀大研請生研入數抵。 學正資選讀大研請生研入數抵。 經得,目。間課碩學課部不士 、明報一人與一個 、明報一個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生醫工學碩班	12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修滿五學期之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 等)。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 正式取得預備研究 生資循本系必選修 科目表。
醫管學碩班	7名	1.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 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 選。 2. 甄選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職涯規劃,以1,000字為限) 4.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報告等)	
工管學碩班	16 名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 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 東前向本系申請成為學生需取 系學碩備碩士生。學生需取 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 甄試入學考試經錄 致一般入學考試經錄 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 格,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 免申請。	1.申請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 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工設學碩班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 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 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如專題設計、研究計劃書、競 賽得獎證明書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究生資 格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資管學碩班	10 名	1.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表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 優異之同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 績百分之五十)、面試(含資管專 業、就讀動機,佔總成績百分之 五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班級 名次)。 2. 讀書計畫、簡歷與自傳。 3. 甄選申請書乙份。 4. 指導教授推薦信。 5.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如專業證照、發表論文、獲獎證	重要時間日期: 1. 資料繳交時間: 未訂 2. 公告面試名單日期:未訂 3. 面試日期:未訂 (於系上網頁公告)
			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足以顯示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	
智醫創碩學學	3名	大學部已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 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 格者。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 自傳。 3. 讀書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論文發表、推薦函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課目表」。
商專業院	9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 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 40%,面試成績佔60%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個人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 (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 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 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 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 如 IELTS、TOEFL、TOEIC、全民 英檢成績單等)	
人智學碩班	10 名	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 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 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推 薦函等。	

附件七 113 學年度第學 1 學期更改成績(涉及及格狀態變更)一覽表

(略)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	1.為配合本校
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	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	EMI 計畫指
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標,並提供學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	生更多元管道
格。	格。	以達成英文畢
(二)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二)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業門檻,擬將
(三)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三) 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培力英檢納入
(四)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文畢業門檻
English)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	English)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	之英語檢測標
上。	上。	準。
(五) IELTS 5級(含)以上。	(五) IELTS 5級(含)以上。	2.第二條增加
(六) 多益測驗(TOEIC)600 分	(六) 多益測驗(TOEIC)600 分	項次(八)「培力
(含)以上。	(含)以上。	英檢聽讀測驗
(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230 分(單項不
(Linguaskill)145 分(含)以上。	(Linguaskill)145 分(含)以上。	得低於 100 分)
(八) 培力英檢聽讀測驗 230 分	(八)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	及說寫測驗
(單項不得低於100分)及說寫測	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	610 分(單項不
驗 610 分(單項不得低於 280	文件)。	得低於 280
分)。		分)。」,原項次
(九)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		(八)則改為
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		(九)。
件)。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 門檻: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二) 托福500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成績65分(含)以上。
 - (五) IELTS 5級(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 (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分(含)以上。
 - (八) 培力英檢聽讀測驗230分(單項不得低於100分)及說寫測驗610分 (單項不得低於280分)。
 - (九)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件)。
- 第三條 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 一份至語文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語文中心審核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 業門檻。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即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在大 三(含)之前報考並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學校將予以補 助新台幣八百元以資獎勵。
- 第五條 除第二條列出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亦可擇一下列方式:
 - (一)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通過校內英檢成績,成績標準請依 「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表號:067000201)。
 - (二)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後 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SAT或 ACT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
-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

直接通過	550分		
進步通過	第一階:	+30	
	420-459	(下次考試進步3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二階:	+25	
	460-499	(下次考試進步25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三階: +20		
	500-529 (下次考試進步2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第四階:	維持530-549	
	530-549 (下次考試維持第四階分數則視為進步通過		
	若第一次校內英檢未達420分,而第二次校內英檢考試達		
	第四階分數	(530-549)也可認定為進步通過。	
	校外多益測	驗可適用此進步比對,且兩次考試日期須為兩	
	年內。(校外	多益成績不得與校內英檢成績混合比對)	

表號:067000201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スパパララエ	217岁明 付工于"世况人"	ラエホスコベ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	配合教育部「學生
學位規定	士學位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辨
		法」,將「逕行修
		讀」修正為「逕修
		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	統一系所名稱寫
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	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	法。
系所(含學位學程,以下	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	
簡稱系所)助理教授以上	(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	
二人推薦,且其中至少一	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	
人為原就讀系所之教師,	授以上)推薦,得申請逕	
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	
業生,修業期間成績	業生,修業期間成績	
優異,並具有研究潛	優異,並具有研究潛	
カ。	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	
並具有研究潛力。	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	
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	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	
各 <u>系所</u> 相關會議訂定,送	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	
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	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	
同。	備,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 <u>系所</u> 逕修讀博士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	配合第二條修正。
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	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額,以該系(所、學位學	
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	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	
<u>所</u> 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	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 <u>其</u>	

	·	
額者,不在此限。	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	
前項各 <u>系所</u> 博士班招生名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	
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	不在此限。	
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一、 <u>系所</u> 之核定博士班招	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	
生名額為一人。	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培育計畫或專案。	一、 <u>系(所、學位學程)</u> 之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	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	為一人。	
總量內。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	
	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	
	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	
	總量內。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配合第二條修正。
位之學生,應依擬就讀系	位之學生,應依擬就讀系	
<u>所</u> 之規定提出申請。各 <u>系</u>	(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	
<u>所</u> 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	出申請。各系(所、學位	
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	學程)於接受申請後,應	
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	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	
由各 <u>系所</u> 訂之。	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	
	方式由各系 <u>(所、學位學</u>	
	<u>程</u>)訂之。	
第五條 各 <u>系所</u> 辦理本案之	第五條 各 <u>系(所、學位學</u>	一、配合第二條修
甄試得與博士班招生同時	程)辨理本案之甄試得與	正。
舉行。申請 <u>逕修讀</u> 博士班	博士班招生同時舉行。申	二、文字酌修。
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	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	
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系	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截止	
<u>所</u> 提出申請。	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	
	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第六條 申請 <u>逕行修讀</u> 博士	一、將「逕行修讀」
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	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	修正為「逕修
件資料:	各件資料:	讀」,統一寫法。
一、 <u>逕修讀</u> 博士學位申請	一、 <u>逕行修讀</u> 博士學位申	二、配合第二條修

書一份。	請書一份。	正。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及助理教授二人以上	及助理教授二人以上	
推薦書。	推薦書。	
三、 <u>系所</u> 指定繳交之資	三、 <u>系(所、學位學程)</u> 指	
料。	定繳交之資料。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一、配合第二條修
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 <u>系</u>	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 <u>系</u>	正。
<u>所</u> 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	(所、學位學程)審查確認	二、文字酌修。
經相關會議通過者,應於	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	
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	通過者,應於6月30日前	
<u>系所</u> 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	由受理申請之系(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	
書,送教務處彙整,經校	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	
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	請書,送教務處彙整,呈	
學位。	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	
	士學位。	
第八條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	第八條 经核定准予逕修	文字酌修。
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	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	
申請撤銷逕修 <u>讀</u> 資格,不	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	
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	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	
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	
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	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	
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	
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	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	
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	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	
學位資格。	學位資格。	
第九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	第九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	一、考量醫學系及中
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	醫學系大學修業
(不含醫學系及中醫學	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	年限分別為六年
<u>系)</u> ,自轉入博士班起,	少應修業逾五學期,且修	及七年,較一般
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且	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	四年制學士班為
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	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	長,若學生逕修
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	位考試。核准逕行修讀博	讀博士班,將其
學位考試。	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	至少應修學期由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應屆畢 業生,自轉入博士班起, 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 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 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 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 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 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 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 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 學位考試。

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 三學期,且修滿各所規定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學期調整為三 學期。
- 二、調整第九條分為 三項:第一項說 明學士班應屆畢 業生(不含一學 系及中醫系),逕 修讀博士班至少 應修業逾五學 期;第二項說明 醫學系及中醫學 **系應屆畢業生,** 逕修讀博士班至 少應修業逾三學 期;第三項說明 研究生逕修讀博 士班至少應修業 逾三學期。
- 三、將「逕行修讀」 修正為「逕修 讀」,統一寫法。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 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 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 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 定。
-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 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 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 (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 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 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 一、配合第二條修 正。
 - 二、文字酌修。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或相關 系所會議審查通過,學位 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 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 修業年限核計。

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 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議審查通過,並 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 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 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 修業年限核計。

- 申請書由教務處制訂,推 薦書由各系所自訂。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 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製訂。
- 一、配合第二條修 正。
- 二、將「逕行修讀」 修正為「逕修 讀」,統一寫法。 三、文字酌修。

長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後全文)

114年2月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 定之。
- 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u>系所(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u>推薦,且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系所之</u>教師,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 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u>系所</u>相關會議 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u>系所</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u>系所</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 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u>系所</u>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u>系所</u>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u>系所</u>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擬就讀<u>系所</u>之規定提出申請。各<u>系</u> 所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 其方式由各<u>系</u>所訂之。
- 第 五 條 各<u>系所</u>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招生同時舉行。申請<u>逕修讀</u>博士 班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u>系</u>所提出申請。
- 第 六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 三、<u>系所</u>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u>系所</u>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 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應於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u>系所</u>檢具相關會

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始 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u>讀</u>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 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 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九 條 核准<u>逕修讀</u>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u>(不含醫學系及中醫學系)</u>, 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 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應屆畢業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 三學期,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 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修滿各於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u>系所</u>相關會議審查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u>系所</u>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 入相關<u>系</u>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u>系所</u>或相關<u>系所</u>會議審查通過,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標準者,得授予碩 士學位。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制訂,推薦書由各系所自訂。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 第二條 長庚大學(以下|第二條 長庚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研究生符合 簡稱本校)研究生符合 博士學位規定」修正第 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 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 九條,醫學系及中醫學 請學位考試: 請學位考試: 系學生逕修讀博士班, 一、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 將其至少應修學期由五 (未修正) (略,未修正) 學期調整為三學期,且 二、博士學位考試: 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 二、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三學期。 (一)修業逾三學期。 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 (二)修讀碩士班研究生 (二)修讀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學位考試,修正本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者,博士班修業逾 者,博士班修業逾 三學期。 三學期。 (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 | (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 畢業生(不含醫學 畢業生逕行修讀博 系及中醫學系)逕 士學位者,博士班 行修讀博士學位 修業逾五學期。 者,博士班修業逾 五學期。醫學系及 第(四)至(七)目,未修 中醫學系應屆畢業 正。 生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者,博士班修業 逾三學期。 第(四)至(七)目,未修 正。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 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改為 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 試核准後,應檢具 試核准後,應檢具 繕印之學位論文初 繕印之學位論文初

稿與摘要(繳交系 所規定之份數), 送請所屬研究所審 查符合規定後,擇 期辦理有關學位考 試事宜。

稿與摘要(繳交實 際需要之份數), 送請所屬研究所審 查符合規定後,擇 期辦理有關學位考 試事宜。

第二至七款,未修正。

第二至七款,未修正。

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 第十條 已取得碩、博士 與第十二條條文內容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 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 形有不實或舞弊情 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 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 告有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或 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 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 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 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 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 機關(構)。

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 十條後刪除。 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 實,應予以撤銷及退 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 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 理。依前項撤銷學位, 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 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 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 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 機關(構)。

學位者,如發現論文、|似,第十二條內容併入第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 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予撤銷,並公告 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 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 形有不實或舞弊情 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

|併入第十條後刪除。

	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		
	告有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或		
	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		
	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		
	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		
	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		
	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		
	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	一、信	条次調整。
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u> 施	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	二、伯	交教育部來函 ,教
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	矛	务章則已經相關會
修正時亦同。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吉	養通過,故修正部
		j	、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 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 符合所屬碩士班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
 - (四)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 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 學期。
- (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不含醫學系及中醫學系)</u>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u>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應</u> <u>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
- (四)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博士班專業領域。
- (六)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以下 簡稱系所)自行訂定)。
- (七)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 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摘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以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六人為 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名額由各所訂定。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 推薦名單遴聘,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 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 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 五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繳交<u>系所規定</u>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必要時,經 核准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 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 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 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考試委員未評定 成績者,該考試委員以視同未出席委員會方式處理。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訂定;論文有抄襲、 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及英文摘要。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由各所訂定,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 (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學位考 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
- 第 七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 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 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八 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 達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 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 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

>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 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 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 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 九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十 條 <u>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u> 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u>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

附件十一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V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V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依本校「規章
設置辦法	組織規程	作業管理辦
		法」第三條,
		依法規位階修
		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各至少召開	第四條 本會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修正內容以符
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	中旬各召開一次會議,	合實際作業。
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教務長擔任主席,如教	。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	
務長不克出席時,得指	主席,如教務長不克出	
定一名委員代理主持會	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	
	代理主持會議。	
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4
,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	,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	年1月22日臺
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教高(二)字第
		1130136074 號
		函修正。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及審核推廣教育課程,特依據「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查各系所提報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含經費預算),及議 決全校推廣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學年: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推廣教育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委員:各院代表2人、通識中心代表1人。由各院院長 及通識中心主任推薦主管級或資深教師擔任。
 - 三、行政代表委員:秘書室及會計室代表各1人。由主任秘書及會計 室主任推薦主管級人員擔任。
- 第四條 本會<u>每學期</u>各<u>至少</u>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如教務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代 理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會審查各開班計畫時,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 士論文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	說明本準則訂
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位授予	定之法源依
辨法」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長庚大	據。
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	
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计学 士 淮 川 涪
二、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訂定本準則適 用對象。
本學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三、本學程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	一、訂定以專
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	業實務報告代
論文。學生之研究領域與內涵之類型,由指導教授認定	替碩士學位論
之。	文之情況。
	二、訂定專業實務報告之設
	計規劃標準以
	及指導教授之
	○ 監督角色。
四、專業實務報告之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	一、訂定專業
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	實務報告之主
(一)報告主題應為待解決的新課題、已發生個案之成敗	題。
關鍵因素檢討與分析、或分析各種方案之利弊與決	二、提供專業
	實務報告內容
策,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	之參考架構。
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	三、訂定專業
生性成就,具體架構請參考附件一。	實務報告可採
(二)研究方法可採觀察法、調查法或實驗法,包括但不	行之研究方
限於田野調查、資料分析、文本分析、問卷調查、	法。
一對一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或行動研究等方法,並	四、訂定專業
進行量化或質性分析。	實務報告之內
(三)報告內容應為第一手之資料蒐集,且為具原創性之	容。規範以職
獨立創作。若為學生職場之工作專案報告或研究報	場之工作專案
	報告或研究報

條文	說明
告,學生須為單一作者,且此工作專案或研究計畫	告內容,作為
必須處於尚未進行或進行中之狀態。	專業實務報告
(四)報告之編輯格式應遵循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碩、博	內容之條件。
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五、規範專業
	實務報告之資
	料來源。
五、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標準及程序,須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訂定專業實務
相關規定,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	報告之審查標
理。	準及程序。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一旦發生
	本準則未規範
	事宜之情況,
	其辨理依據。
七、本準則經本學程所務會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	訂定本準則施
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及修訂程
	序。
Note: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inconsistency, or ambiguity	訂定本準則之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英文版與中文
of these guidelin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版條文之釋義
6	有爭議時,以
	中文版為準。#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 學位論文準則

114年XX月XX日 113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碩士班與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 三、本學程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學生之研究領域與內涵之類型,由指 導教授認定之。
- 四、專業實務報告之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
 - (一)報告主題應為待解決的新課題、已發生個案之成敗關鍵因素檢討與分析、或分析各種方案之利弊與決策,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具體架構請參考附件一。
 - (二)研究方法可採觀察法、調查法或實驗法,包括但不限於田野調查、資料分析、文本分析、問卷調查、一對一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或行動研究等方法,並進行量化或質性分析。
 - (三)報告內容應為第一手之資料蒐集,且為具原創性之獨立創作。若為學生 職場之工作專案報告或研究報告,學生須為單一作者,且此工作專案或 研究計畫必須處於尚未進行或進行中之狀態。
 - (四)報告之編輯格式應遵循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五、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標準及程序,須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依本 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本學程所務會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參考架構

壹、以待解決的新課題為主題者(例如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新通路建立)

- 內容架構可包含以下項目:
- 一、背景與問題
 - (一)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如屬公司內部之問題可省略)
 - (二)個案公司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 二、專題(案)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 三、解決方案與推理過程*
- 四、所依據之理論或實務典範(相關文獻整理或分析架構)*
- 五、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 六、解決方案施行之結果與貢獻(或預期效益)
- 七、檢討與建議(或其他衍生性成果)

貳、以已經發生個案之成敗關鍵因素檢討與分析為主題者

内容架構可包含以下項目:

- 一、背景與問題
 - (一)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如屬公司內部之問題可省略)
 - (二)個案公司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 二、專題(案)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 三、解決方案與推理過程*
- 四、所依據之理論或實務典範(相關文獻整理)*
- 五、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 六、執行結果與成效(成果貢獻)
- 七、成敗關鍵因素檢討與分析
- 八、建議

參、以分析各種方案之利弊與決策為主題者

内容架構可包含以下項目:

- 一、背景與問題
 - (一)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如屬公司內部之問題可省略)
 - (二)個案公司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 二、專題(案)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 三、制定多項解決方案及其比較分析*
- 四、各項解決方案所依據之理論或實務典範(相關文獻整理)*
- 五、解決方案選擇之推理過程
- 六、所選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 七、所選解決方案之預期成果與效益(預期貢獻)
- 八、檢討與建議(或其他衍生性成果)
- 備註*:不同主題中的第三項與第四項,其順序可調整或合併

Guidelines for Replacing Master's Thesis with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n the MBA and EMBA Programs of the School of Business, Chang Gung University

Approved on Oct. XX, 2024 by the Fir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113 Academic Year

Article 1

The "Guidelines for Replacing Master Thesis with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n the School of Business, Chang G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egree Conferral Act," "Regulations on the Criteria for Conferring Academic Degrees and Alternatives to Master's Thesis 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s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and Chang Gung University's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s."

Article 2

The Guidelines apply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master's and executive master's programs of the School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chool") at this university.

Article 3

1. Students of the School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se research field or content is primarily practice-oriented, may submit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n lieu of a master's thesi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ype of research field and content shall be made by the student's advisor.

Article 4

The formatting and planning of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mus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ts execution must be discussed and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 1. The report topic should focus on new unresolved issues, reviewing and analyzing the critical success or failure factors of existing cases, or evaluat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various solu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the conceptual basi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outcomes, a case study,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methods and techniques, contributions of the outcomes, and any other derivative achievements.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elements are provided in Appendix 1.
- 2. The research methods employed in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may include observation, surveys, or experimental metho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ield surveys, data analysis, text analysis, questionnaires, one-on-one interviews,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or action research, and should incorporate quantitative or qualitative analysis.
- 3. The report must be based on primary data collection and constitute an original and independent creation. If the content of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derives from the student's workplace project or research report,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sole author, and the project or research plan must be in progress or have not been initiated.
- 4. The formatting of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shall adhere to "Chang Gung University Thesis/Dissertation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Format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rticle 5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an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 Gung University's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s."

Article 6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hang Gung University.

Article 7

The Guideline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al meeting of the School of Business,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shall be publicly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The same process shall apply to any amendments.

Note: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inconsistency, or ambiguity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se guidelin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ppendix 1:

Reference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Framework

1. Reports Focusing on Unresolved New Issues

(For exampl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or markets,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distribution channels)

The content framework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1. Background and problem
 - 1.1 Industry analysis and current competitive landscape (can be omitted if the issue is internal to the company)
 - 1.2 Case company background, problems faced, and problem analysis
- 2. Project objectives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 3. Solution and reasoning process*
- 4. Theories or practical paradigms upon which the solution is based (literature review or analytical framework) *
- 5. Implementation methods of the solution
- 6. Results and contributions of the implemented solution (or anticipated benefits)
- 7. Review and suggestions (or other derivative outcomes)

2. Reports focusing on the review and analysis of key success or failure factors in past cases

The content framework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1. Background and problem
 - 1.1 Industry analysis and current competitive landscape (can be omitted if the issue is internal to the company)
 - 1.2 Case company background, problems faced, and problem analysis
- 2. Project objectives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 3. Solution and reasoning process*
- 4. Theories or practical paradigms upon which the solution is based (literature review) *
- 5. Implementation methods of the solution
- 6. Execution results and effectiveness (outcome contributions)
- 7. Review and analysis of key success or failure factors
- 8. Suggestions

3. Reports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various solu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The content framework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1. Background and problem
 - 1.1 Industry analysis and current competitive landscape (can be omitted if the issue is internal to the company)
 - 1.2 Case company background, problems faced, and problem analysis
- 2. Project objectives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 3. Formulation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ultiple solutions*
- 4. Theories or practical paradigms upon which each solution is based (literature review) *
- 5. Reasoning process for selecting the final solution
- 6. Implementation methods for the selected solution
- 7. Expected outcomes and benefits of the selected solution (anticipated contributions)
- 8. Review and suggestions (or other derivative outcomes)

^{*} Note: The 3 and 4 items in different topics can be adjusted, or the two items can be combined.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 \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	依 113 年 12 月 25
	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
	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	過之「長庚大學院
	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	學士學位暨校學士
	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	學位設置準則」訂
	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定本設置要點。
二、	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院核	授權本學位修業各
	心課程、院必修課程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項內容以修業辦法
	等,其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	另訂之。
	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	
	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三、	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	訂定本學位審查小
	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	組之設立目的、職
	長、各學系資深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掌業務、委員資格
	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與任期及審查小組
	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	會議之議事程序。
	學位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	
	(一)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三)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四)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	
	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	
	專家參與,審查後始得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決	
	議。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	

	條文	說明
	得邀請學生、所屬學系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	
	場說明。	
四、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	訂定本學位申請資
	書另訂之。	格、時程及核可程
		序於計畫書另訂
		之。
五、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	訂定本學位輔導機
	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	制。
	導,並記錄之。	
六、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訂定本學位授予學
	(一)取得學位條件	位名稱及方式。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	
	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	
	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	
	核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	
	製發學位證書。	
七、	本院每學年核准 20 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	訂定本學位修讀人
	學士學位。	數。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訂定本要點未盡事
	理。	宜之處理依據。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	本要點訂定程序及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方式。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院核心課程、院必修課程及 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其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 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三、本院設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資深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

- (五)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七)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八)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審查後始得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決議。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所屬學系導師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四、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
- 五、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 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 六、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三)取得學位條件
 - 3.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4.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

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七、 本院每學年核准 20 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辨法」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	依 113 年 12 月
	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	25 日教務會議
	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	決議通過之
	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	「長庚大學院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學士學位暨校
	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設置
	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準則」訂定本
		修業辦法。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	訂定本學位申
	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後,提	請方式繳交資
	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	料。
	後,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	
	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	
	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醫學院另	
	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	訂定本學位申
	二學期開始前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得依公	請要求。
	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有基礎醫學知識,	
	故須先修畢以下院學士核心課程:	
	一、普通生物學(2學分)	
	二、生理學(3學分)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	訂定本學位應
	科目如下:	修學分。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5學分。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學分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	
	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 52 學分。	

	 條文	說明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	訂定本學位課
	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	程與其他系所
	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	課程名稱相同
	之其他課程補足。	時之學分認列
		方式。
第六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	訂定本學位異
	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	動申請方式。
	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	
	組。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	訂定本學位放
	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 畢 業	棄修讀及畢業
	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	資格規定。
	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	
	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	
	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	
	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	
	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	
	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	
	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	
	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	
	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	
	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院學士學	
	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	訂定本學位放
	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	棄修讀後 之學
	退選、停修。	分認定方式。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	
	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	
	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	訂定本學位學
	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	生達退學規定
	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	者之處置方式
	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	
	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	
	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	訂定本學位學
	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生延長修業 之
	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	標準。
	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	
	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	
	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	訂定本學位學
	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及修讀	生證明文件註
	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	明規範。
	記。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	訂定本學位授
	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	予學位方式。
	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	
	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本辨法未
		盡事宜之處理
		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	本辨法訂定程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及施行方
		式。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 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 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 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醫學院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有基礎醫學知識,故須先修畢以下院學士核心課程:

- 一、普通生物學(2學分)
- 二、生理學(3學分)
-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5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至少52學分。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 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 課程補足。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 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 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 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 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 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 修讀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 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主管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 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 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 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應修學分及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5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 1 學分
-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至少52學分。
- (五) 院選修課程: 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三、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在學生修畢院學士所訂之核心課程者。

四、申請時程

- (一)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學位。
-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為原則,並請依公告時程向本院提出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五、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以下資料並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辦公室:

- (一)申請書(如附件):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內容包含學習動機與目標、課程規劃。
-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 (三) 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六、 核可程序

申請學生需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 附件送交本院,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始得修讀本院院 學士學位。

七、 輔導機制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八、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取得學位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九、 修讀人數

本院每學年核准20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十、 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 2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 (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 (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课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 (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 (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稅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修習成績						
球性石柵 用致字示						
生物學/普通生物學						
生理學						
三、擬申請修讀之領域專長:						
領域專長之中名稱 領域專長之英文名稱 所屬學系 學分						
1 2						

		文灰入字 卷	學院院學士學位	业球枉况	,直1#		
應修	課程	學分數	說明(請務必詳閱	本院院學	士相關辦法)		
A 校訂必修及	及通識	25	依所屬學系規定何	多讀			
B 院核心		5	普通生物學(2)+2	生理學(3)	,詳見本院担	5.修清單	
C 院必修		1	跨域專題				
D 領域專長		52	一個領域至少13	一個領域至少 13 學分,詳見本院領域專長規劃書			
E 院選修(院	内開設)	27	含各領域先導課和	呈,至少2	27 學分,詳見	上本院清單	
A. 校訂必修及	通識課程	: 25 學分(依戶	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無須臚	列)		
B. 已修畢院核	心課程:至	E少5學分(普	普通生物學(2)+生 3	理學(3)(言	青檢附學期成	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已修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生物學/普通生	上物學						
生理學							
	ll		學分數小計:				
C. 院必修課程	:跨域專是	夏(1學分)					
		1 50 **	9 3 / h 16 16 / 1 / 2 11	1s X			
). 擬甲請修讀	之領域專長	長:至少 52	B分(表格請自行增 ————————————————————————————————————	7減) 			
學習領域名稱	9.領域名稱:						
7 6 00000	(英文)			T		
領域專長1:				開設學系	:		
um nk	W to to the			c4	修課學	期 (例:110-2)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領域專長2: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f -	期 (例:110-2)	
W/ 1110	小江石州			丁刀型	已修	擬修	

		學分數	炎小計:			
領域專長3:				開設學系:		
-田 県長	细印夕岭			超八世	修課學期	(例:110-2)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學分婁	改小計:			
領域專長4:				開設學系:		
ᄱᅜ	细细力价			超入事	修課學期	(例:110-2)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學分婁	汝小計:			
領域專長學分	總計:					
E. 擬申請修讀.	之選修課程:	院內開設之選修課和	星至少 27	7學分(表格言	青自行增減)	
(請敘明選修課	程之規劃方向	1)				
#						
課號	課程名稱(院	內開設)		學分數		(例:110-2)
				1 // 21	已修	擬修

悲		院內選修學分數	文小計:					
選修學分總計		院外選修學分數	女小計:					
(A+R+C-	學分數總計 (A+B+C+D+E 合計至少 128 學分)							
#								
F. 課外活動資料:(非必填) 								
如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研習、專題、專案、計畫、實習或參展等,請填寫本欄位並提供								
相關資料,俾	相關資料,俾利審查評估。(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							
(請敘明)								
#	#							
學系主任	任	學系導師	學習	規劃辦公室	申	請人		
	醫學院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審查小組決議

通過

不通過

院長/副院長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	依「長庚大學院學
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思維之工程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	位設置準則」第三
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	條,載明設置宗
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 日
點)。	
二、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院核心課	依「長庚大學院學
程、院必修課程及院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其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	位設置準則」第三
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於修業	條,載明應修科目
辨法另訂之。	及學分數。
三、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立「工學院	依「長庚大學院學
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本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及各學系推薦委員組成,	位設置準則」第三
成員共五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當	條四、授予學位名
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稱及方式:應設置
(一) 工作職掌	審查小組審
1.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查。設置「工學院
2.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院學士學位審查小
3.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組」統籌院學士學
4.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位相關事宜。
(二) 審查機制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	
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	
時,得邀請申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	
明。	
四、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	依「長庚大學院學
訂之。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位設置準則」第三

	T
	條,載明受理申請
	之資格規定、時程
	及核可程序。
五、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	依「長庚大學院學
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之。	位設置準則」第三
	條,載明輔導機
	制。
六、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依「長庚大學院學
(一) 取得學位條件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1.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位設置準則」第三
2.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條,載明說明授予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	學位名稱及方式。
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授	
予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七、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	依「長庚大學院學
院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為原則。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
	位設置準則」第三
	條,載明修讀人
	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訂定施行及修訂程
行,修正時亦同。	序。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全文

114年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 及跨域思維之工程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 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院核心課程、院必修課程及院 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其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 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三、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立「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本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及各學系推薦委員組成,成員共五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一)工作職掌

- 1.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2.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3.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4.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二)審查機制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 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 得邀請申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四、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
- 五、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 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六、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 取得學位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

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授予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七、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為原則。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	說明本辦法訂
	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	定之目的。
	域思維之工程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	
	暨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	
	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	
	定「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	說明審查流
	學生),應依本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	程。
	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學	
	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本院,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	
	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	
	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	
	細內容由本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	說明申請期
	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	限。
	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	說明應修科
	目如下:	目。
	一、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	
	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23學分。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	
	之領域專長,至少48學分。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1	
	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	課程必修科目
	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	名稱相同應開

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 課程補足。
第六條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 異動領域專 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 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之流程。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 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之流程。 第七條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之流程。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 單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 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 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 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 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 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 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 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 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
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
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
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
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
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
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 1. 訂定學生加
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 退選、停修依
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 辦理。 2. 放棄
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修讀院學士後
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審議認定。

	之學分採計由
	原學系認定。
第七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訂定延長修業
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	年限期間若有
應修畢業學分,本院將取消其修讀院學士學位	不及格學分數
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院學士	達退學之畢業
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資格。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	訂定延長修業
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	年限屆滿後,
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	若未修畢者的
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	再延長一學期
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	或一學年,若
士學位資格畢業。	仍無法完成院
	學士則以原學
	系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說明成績單及
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	相關證明文件
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	註記方式。
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	
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	說明註明本院
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	院學士學位及
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修讀領域名
	稱。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	說明畢業資格
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	審查時程。
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
	依校方相關規
	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mark>院務會議及</mark>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施 行及修訂程 序。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全文

114年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思維之工程人才,依「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 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 學習規劃辦公室送交本院,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 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 詳細內容由本院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 學分)。
 - 二、院核心課程:至少23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至少48學分。

五、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 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 課程補足。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應向本院提 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 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 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 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 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 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 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

學生放業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審議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 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 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 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工人才,依據本校「院學士 學位暨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 應修學分及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 院核心課程:至少23學分。
- (三) 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學分。
- (四)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至少48學分。
- (五) 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入學後即可提出申請,成為預修生。學籍設定雙主 修則於本校修業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前。

四、申請時程

- (一)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 申請。
-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為原則,並請依公告時程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以下資料,並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辦公室:

- (一)申請書(表號:B000001):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內容包含學習動機與目標、課程規劃。
-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 (三)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六、 核可程序

申請學生需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送交本院,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七、輔導機制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八、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取得學位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 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九、修讀人數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 之五為原則。

十、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114 年 4 月 41	口教伤胃部	通過可及	
姓名		學號				
所屬系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	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預擬申請修讀工學院	完院學士學習 領域名稱					
1.申請者依所規劃之課程	,填寫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	召稱,以利 審	F查小組提供	建議;俟	畢業資格	
審查時,該審查小組再審定之。						
2.工學院院學士學習領域	名稱訂定規範:					
(1)須具創新性及跨域絲	充整性,如須使用連接詞,	請統一使用	「與」字。			
(2)避免與現行學系名稱	鲜相近。					
(3)中文名稱字數以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	意涵須一致。				
	□ 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修讀學習領域之	□ 邊緣運算技術與應用					
中文名稱	□ 其他					
	☐ New Generation Semice	onductor Tec	hnology			
修讀學習領域之	☐ Edge Computing Techn	ology and A	pplications			
英文名稱	Others					

#

長庚大學學士班學生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計畫書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一)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A 類課程)、院核心課程(B 類課程)、院必修課程(C 類課程)、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課程(D 類課程)、院選修課程(E 類課程)。
- (二)D類課程,僅限**本院**開設之課程;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程及選課等非本院課程皆不予 以採計。
- (三)D類課程之間,或D類課程與所屬學系必修課程之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採計。(相關細則請參見工學院院學士修業辦法第五條)
- (四)以下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課程規劃說明

(請論述課程間之關聯性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

A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

B院核心課程(詳見修課規劃表)

* T.1	अस का का का वि	細石 片松	(8) V Pr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2-2)	
類別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計算機概論			3		
微積分			3		
似何刀			3		
普通物理學			3		
百通初垤字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百进初年子貝級			1		
工程數學			3		
上柱数字			2		
		學分數合計	23		

C 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 D 規劃修習(含已修習或修習中)之領域專長課程 D1 領域專長 開設學系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2-2)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D2 領域專長 開設學系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2-2)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D3 領域專長 開設學系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2-2)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D4 領域專長		開設學系		
细蜂	祖和夕秘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	年期(例:112-2
課號	課程名稱	字分製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D1~D4				
學分數合計				
• 12 200				
	E 院選修課程			
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				
			运守 佐 钿	年 智 (k)・112 2
课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年期(例:112-2) 解係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已修	年期(例: 112-2) 擬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應修學分及科目學分數總計(至少 128 學分)				
學分	學分數總計			
1				

其他(非必填)							
ť	1.修畢非所屬學	系領域專長 (或學分學程、	跨域專長等)課程			
開設學系	開設學系 課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2-2)						
		課外活動資料(非必填)					
如曾參與相關領	頁域社團、研習、	專題、專案、計畫、實習或參	展等,請填寫	本欄位並提供相關			
資料,俾利審查	至評估。(相關資料	·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					
(請敘明)							

簽核欄位#

學系主任	學系導師	學習規劃辦公室	申請人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召集人	
□通 過			
□不通過			

(表號:B000001)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 \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	說明本要點訂定
	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	目的。
	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本校「院學士	
	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二、	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及通識課	說明院學士學位
	程、院核心基礎科目、院必修科目及院領域專長	修業規定。
	等,其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	
	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於修業	
	辦法另訂之。	
三、	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立「管理學院	說明院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置委	審查小組組成及
	員五至九人,由院長、副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代表	職掌。
	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並	
	兼召集人。	
	(一)審查小組職掌	
	1.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2.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3.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4.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二)審查機制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邀請	
	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四、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	訂定修讀院學士
	訂之。	學位之申請及審
		查程序。

五、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生修	說明學生輔導機
	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學系導師應進行生活關懷	制
	輔導,另院進行學業輔導,並記錄之。	
六、	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訂定授予學位名
	(一)取得學位條件	稱及方式
	1. 修習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	
	且成績及格,經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定通過後,	
	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七、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	訂定院學士學位
	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修讀人數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訂定施行及修訂
	行,修正時亦同。	程序。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全文

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 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本校「院學 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 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院核心基礎科目、院 必修科目及院領域專長等,其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 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三、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立「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副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一)審查小組職掌

- 1.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2.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3.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4.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

(二)審查機制

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 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 邀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四、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
- 五、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學系導師應進行生活關懷輔導,另院進行學業輔導,並記錄之。

六、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取得學位條件
 - 1. 修習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經本院及 教務處註冊組審定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 位證書。
- 七、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逐條說明表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說明本辦法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	訂定之目
	才,依據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的。
	第三條及「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第二點規定,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	訂定學生申
	生),應依本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	請院學士學
	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	位之程序。
	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	
	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本院	
	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	
	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	
	申請。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訂定學生申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	請院學士學
	前入學生為29學分)。	位之修課規
	二、院核心基礎課程:12 學分。	定。
	三、院必修課程:1學分,跨域實習/實作/專題,至少	
	選1門。	
	四、領域專長課程:於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中,修滿4	
	個跨領域專長之所有要求課程,至少48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領域專長課程,若與原學系	說明相同課
	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學系	程補足原則。
	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應	
	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	
	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訂定放棄原 學系或院學 士學位之程 序及時程。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 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 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 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 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 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 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 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 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 由原學系審議認定。 1. 訂定學生加 退選、停修依 學校公告時間 辦理。

2. 放棄修讀院 學士後之學分 採計由原學系 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 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 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其以 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 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訂定延長修業 年限期間若有 不及格學之 華 資格。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	訂定延長修業
满,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	年限屆滿後,
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	若未修畢者的
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	再延長一學期
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或一學年,若
	仍無法完成院
	學士則以原學
	系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	說明成績單
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	及相關證明
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文件註記方
	式。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學	說明畢業資
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	格審查時
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訂定本辨法
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訂
	程序。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全文

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本辦法規定 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由學習 規劃辦公室送交本院,由本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 及原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 由本院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 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院核心基礎課程:12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 1 學分,跨域實習/實作/專題,至少選1門。
 - 四、領域專長課程:於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中,修滿 4 個跨領域專長之所 有要求課程,至少 48 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領域專長課程,若與原學系課程必修科目名稱 相同,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領域專長,應向本院提出申請,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 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 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如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 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 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 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 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由原學系審議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 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 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 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 院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二條 本院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審查小組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 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 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管理學院院學士設置 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應修學分及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128學分, 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25學分(113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29學分)。
- (二)院核心基礎課程:12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 1 學分,跨域實習/實作/專題,至少選1門。
- (四)領域專長課程:於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中,修滿4個跨領域專長之所有要求課程,至少48學分。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入學後即可提出申請,成為預修生。學籍設定雙主修則 於本校修業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前。

四、申請時程

- (一)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為原則,並請依公告時程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不 予受理。

五、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以下資料並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辦公室:

- (一)申請書一式一份。(如附件)
-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 (三)學習計畫書。
- (四)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六、核可程序

申請學生需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送交本院,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七、輔導機制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學系導師應進行生活關懷輔導,另院進行學業輔導,並記錄之。

八、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取得學位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 務處審核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九、修讀人數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

十、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	3条		年級		
始	生名		學號		
連絡	各電話		電子郵件		
一、擘	是習動機與	-目標	-		
(說明:	應具體敘明	學習動機與學習	目標)		
- 、 示	· 依 思 託 屬	與《十與如一	年級必修課程(並檢院	4. 與 扣 卍 缮 留)	
	R程名稱/學·		1		分數
三、揚	足申請修讀	之領域專長			
編號					
**************************************	領域專-	長之中文名稱	領域專長之英文名和	所屬學系	學分

2		
3		
4		

學系主任	學系導師	學習規劃辦公室	申請人

	管理學院審查結果		
經 年 月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決議:		
□ 通過			
□不通過			
	院長簽名		

學則條目	規章編號	標題
9	0600015	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	0600003	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
12	0600027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14	0600028	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7	0600009	長庚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20	0600023	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22	0600008	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24	0600010	長庚大學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25	0600007	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32	0600051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
32	0600052	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
33	0600012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3	0600082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4	0600056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35	0600014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6	0600024	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36	0600025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36	0600034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
36	0600065	長庚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37	0600002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38	0600001	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
42 \ 52	0600005	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42 \ 52	0600050	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47	0600011	長庚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48	0600038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
52	0600004	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54	0600049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